

合同书

项目名称：德保县本级公务用轿车、越野车、商务车、小型面包车租赁服务商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4-G3-240349-GXYQ

甲方：德保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广西晟荣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德保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11月14日

合同书

甲方：德保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广西晟荣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

二、服务方式：

(一)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二) 合同价格为：按成交价格确定(详情附件 1)

(三) 付款方式：由服务商将上月租车支付申请书(附租车合同书、各项费用凭证、租车登记表)等报送各使用单位财务部门，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在收到支付申请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支付，逾期支付的，服务商可暂停向该使用单位提供租车服务。单项结算费用不得高出招标文件报价。

(四)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要求：

1. 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临时租车县内 1 小时以内到达租车单位，出租(包) 19 座以上车辆，为了齐全车辆各项牌证手续，提前一天(提前 24 小时)与承运方进行沟通和预约。
2. 提供租赁服务的所有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
3. 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
4.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半小时内客服对接采购人解决问题。
5. 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的，能及时调换其他车辆确保公务用车正常出行。
6. 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同时投保险种不少于第三者责任险(20 万元)、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10 万元)等。
7. 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健全、完善。

(六) 车辆及驾驶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根据德保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涉改单位公务活动需要，提供轿车、越野车、商务车、小型面包车等车型，具体以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为准。
2. 乙方提供的车辆品牌以国产车为主，优先提供使用国产自主品牌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3.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取得交警部门颁发的《行驶证》。
4. 乙方提供的驾驶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须提供有效的《驾驶证》)。

5. 乙方提供服务的驾驶人员须有从事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全，技术良好，具有 5 年及以上驾驶经历，3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经公安部门审核无犯罪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

(七) 其他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地区汽车租赁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

2. 乙方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车辆的卫生保洁、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提出服务承诺。

3. 甲方对乙方考核。若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负全部责任的重大安全事故或服务态度恶劣等不良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

4. 乙方应积极接受采购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考核业绩不合格的将被终止合同。

5.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须提供驾驶员驾驶证、车辆清单和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原件供甲方查验。

6. 安全责任：乙方承担由驾驶车辆及驾驶员原因造成的全部安全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招标资料(响应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

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建立末位淘汰制度，淘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四条“违约 责任”和第七条“合同的终止”中的内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成交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依据。

3. 如租用单位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 甲方应保障乙方合法权益，当所需租用的车辆不在乙方供应的车型范围内的，应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按市场价格租用。

5. 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

6. 甲方对租用单位拖欠乙方汽车租赁费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用户在租赁业务开展中的关系与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汽车租赁和包车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8. 对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公布。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取得成交通知书并签署采购合同后，即获得为租用单位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的资格。乙方根据租用单位的要求，向租用单位提供招标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租赁服务。对租用单位提出超出规定服务范围和虚开发票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租用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在合同服务范围之内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合同价格的服务。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租用单位的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租用单位，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租赁服务工作。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租用单位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诺的成交价格为最高限价，用户可与乙方在最高限价下进行议价。

5.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租用单位承租的车辆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租用单位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招标资料(响应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

服务能力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

7、乙方同意甲方建立的末位淘汰机制，淘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四条“违约责任”和第七条“合同的终止”中的内容。

8.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 (1) 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 (2) 按甲方的要求递交数据资料及各类统计报表等材料；
- (3) 配备专人负责租赁服务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 (4) 乙方应保存好合同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及合同，甲方有权对结算单据及合同进行检查并作为考核的依据；
- (5) 向租用单位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 (6) 乙方财务部门具备公务卡结算的能力；
- (7) 为租用单位建立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 (8) 不向租用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9)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 (10) 告知租用单位乙方承诺为政府采购租赁车辆提供的保

险承担方式、险种及保额，并应在与租用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写明，告知方式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9.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租用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租用单位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内暂停其车辆租赁服务资格，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合同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合同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恢复资格，甲方检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拒不整改的取消车辆租赁服务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承诺服务租用单位的；
- (2) 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的；
- (3) 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 (4) 使用无汽车租赁及包车客运业务资质的车辆提供政府采购服务的；
- (5) 实际出租车辆与租赁合同、结算明细单中填写车辆不符；

- (6) 被租用单位投诉并经甲方查证属实的；
- (7) 不履行招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 (8) 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 (9) 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3. 乙方与租用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乙方相应的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4. 如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6、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六、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八、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合同，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车辆租赁服务资格，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1) 乙方被租用单位投诉违约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经查属实的；
- (2) 在实地抽查中发现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严重损害租用单位利益或政府采购形象的；
- (3) 乙方各项本应作拒绝谈判处理的情形在本合同签订后被

甲方发现的；

(4) 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向甲方申报，已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

(5)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6)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承诺为用户进行理赔的。出现本合同“四、违约责任”中“取消车辆租赁服务资格”情况的。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文本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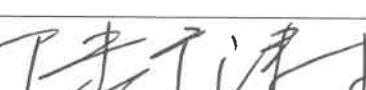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解释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甲方：(章)	乙方：(章)
	
2024年 11月 14日	2024 年 11月 14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附件 1:

项目一览表

品 名	使用区域(附近乡镇: 城关镇、马隘镇、那甲 镇、燕峒乡、都安乡、 隆桑镇、龙光乡、足荣 镇; 偏远乡镇: 巴头乡、 敬德镇、东凌镇、荣华 乡)	100 公里以内 (含)(元/天) 最高限价	100 公里以外 (元/公里)最 高限价	车辆购买价格
轿车	德保附近乡镇	355.5 元/天	1.35	15 万元以下
		391.5 元/天		15 万元以上
	德保偏远乡镇	391.5 元/天	1.35	15 万元以下
		432 元/天		15 万元以上
越野车	德保附近乡镇	472.5 元/天	1.62	16 万元以下
		513 元/天		16 万元以上
	德保偏远乡镇	549 元/天	1.62	16 万元以下
		589.5 元/天		16 万元以上
商务车	德保附近乡镇	594 元/天	2.52	20 万元以下
		630 元/天		20 万元以上
	德保偏远乡镇	670.5 元/天	2.52	20 万元以下
		711 元/天		20 万元以上
7-9 座面包车	德保附近乡镇	441 元/天	1.8	/
	德保偏远乡镇	522 元/天	1.8	/